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会上回避投票。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48198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冯淳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

登记机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382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经查阅财务公司2025年9月财务报表，截至2025年9月30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748.57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658.97亿元，净资产人民币89.60亿元；2025年1-9月实现利息收入人民币9.20亿元，利润总额人民币6.38亿元，净利润人民币4.93亿元。

关联关系：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法人。

经查询，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天沃科技拟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天沃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并由财务公司提供贷款、票据贴现业务、存款及中间业务服务。具体额度如下：

业务类别	授权金额范围
贷款、票据贴现服务	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40 亿元
存款服务	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40 亿元
中间业务服务	所收取的费用年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500 万元

财务公司参考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公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以及中国主要商业银行厘定的存款利率向天沃科技及控股子公司支付相应存款利息；财务公司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天沃科技及控股子公司收取相应贷款利息；财务公司将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向天沃科技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中间业务服务。

本次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自天沃科技、财务公司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并经过天沃科技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日起一年或至天沃科技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通过适用于下一年度相关业务的金融服务协议之日（两者孰晚为止）。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延续公司与财务公司的业务合作，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的定价政策、依据

财务公司参考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公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以及中国主要商业银行厘定的存款利率向天沃科技及控股子公司支付相应存款利息；财务公司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天沃科技

及控股子公司收取相应贷款利息；财务公司将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向天沃科技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中间业务服务。

（二）服务内容

1. 贷款及票据贴现业务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财务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政策，全力支持天沃科技的业务发展和融资需求，根据天沃科技的经营和发展需要提供贷款及票据贴现服务。

（2）天沃科技可以向财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贴现业务，财务公司向天沃科技提供的最高未偿还贷款及票据贴现业务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40 亿元。财务公司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及符合内部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优先满足天沃科技的需求。

（3）天沃科技未能按时足额向财务公司归还贷款或票据贴现业务，财务公司有权终止具体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天沃科技应还财务公司的贷款或票据贴现业务与天沃科技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进行抵销。

2. 存款服务：

（1）天沃科技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天沃科技在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40 亿元。

（3）财务公司保障天沃科技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天沃科技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财务公司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存款时，天沃科技有权终止具体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财务公司应付天沃科技的存款与财务公司向天沃科技提供的贷款或票据贴现业务及应计利息进行抵销。

3. 中间业务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电气财务公司根据天沃科技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向天沃科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代理类业务（含委托贷款）、外汇类业务、票据承兑业务、非融资性保函业务、线上清算业务、咨询顾问类业务等中间业务服务，并根据实际业务发生情况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

(2) 电气财务公司向天沃科技提供的中间业务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年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天沃科技与财务公司可以在不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基础上签订相应的具体实施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在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内签署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承兑协议、存款协议）。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天沃科技、财务公司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并经过天沃科技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日起一年或至天沃科技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通过适用于下一年度相关业务的金融服务协议之日（两者孰晚为止）。

（四）其他事项

本协议由财务公司与天沃科技签署，但其效力及于双方存在交易的各控股子公司。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贷款的余额为 25.59 亿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82 亿元。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